

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模式的冲突与完善措施

吴 彬

(华中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地理标志在我国主要有 2 种保护模式:商标法保护模式与专门立法保护模式。2 种保护模式都对我国地理标志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实践中,2 种模式同时对一种客体实施保护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混乱与冲突。分析了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冲突的几种表现形式,提出了解决冲突的相应措施:统一地理标志的定义、产品专用标志样式、保护手段、产品标准、认证程序;合并地理标志的注册体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从而在我国实现 2 种保护模式的融合并发挥各自的优势,以达到对地理标志充分有效的保护。

关键词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保护; 保护模式; 商标法模式; 专门立法模式

中图分类号:DF5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1)04-0110-05

我国历史悠久,地域辽阔,拥有丰富的地理标志产品。从 1985 年 3 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承担起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义务开始,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已有 25 年的历史。经过 25 年的实践,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为主体,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为补充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于保护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力度具有宽泛、被动和次要等特点,因此,本文只着重分析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商标法和专门法 2 种模式,以期为我国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提供政策参考。

一、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模式

1. 商标法保护模式

为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需要,满足 TRIPS 协议的相关要求,2001 年我国对商标法作了第 2 次修改,即现行商标法。该法第 1 次明确了对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第 10 条规定,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组成部分除外。其中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2002 年颁布的新《商标法实施细则》在此原则

的规定之上作了补充性的规定:“商标法第 16 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2007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公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1]。

我国施行商标法的保护模式,其实是借鉴了美国模式,并没有经过充分的理论论证,但是,这种模式在现阶段仍然起着重要作用,对我国地理标志的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是地理资源十分贫乏的“新世界”国家,其所倡导的商标法保护模式符合美国国情。随着我国对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这种模式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的长远利益。

2. 专门立法保护模式

1999年8月17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后并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定地理标志(原产地域名称)制度的部门规章,标志着中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制度的初步建立。这一规章一度和《商标法》并存,形成了对地理标志保护的2种并行模式。这部规章首次界定了原产地域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概念,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原产地域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该规章还规定了原产地域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注册登记制度。

2005年6月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又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该规定已于2005年7月15日起实施,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同时废止。从内容上来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是一脉相承的,它沿袭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的基本框架,所以在此之前已经建立起来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体制实际上基本被继承下来。因此,从目前来看,质检和工商2个部门、2种保护模式并行的状态仍然继续存在。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实际上借鉴了法国专门法的保护模式。这种立法模式充分考虑到了地理标志权作为一项特殊工业产权的特点,并赋予了产地范围内特定经营者对地理标志的专属使用权和禁止他人使用权,保护力度最强^[2]。

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迄今为止,质检系统已对全国600多个产品实施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核准了4000多个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范围涉及酒类、茶叶、水果、传统工艺品、食品、中药材、水产品等,保护产值近5000亿元。

二、我国地理标志2种保护模式的冲突

由于商标注册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分别由2个不同的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同一个地理名称,在存在着合法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又受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由于权利主体不同,2者之间就会产生矛盾与

冲突。实践中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冲突主要有以下3种: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登记与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发生冲突

如果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登记的申请人,未经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人授权,便将已被核准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地理标志与特定地区的特定产品连接,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只要该申请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登记条件,就可以被批准登记。以“绍兴黄酒”为例,“绍兴黄酒”“绍兴老酒”证明商标已由绍兴市黄酒协会于2000年4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并成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按照“绍兴黄酒”证明商标的规定,有权使用“绍兴黄酒”商标的企业只限于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县、上虞东关镇)区域中的企业。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明确表示过,“以‘绍兴黄酒(绍兴老酒)’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以外的任何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黄酒商品上突出使用‘绍兴酒’商标,不是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注册后,萧山有关黄酒企业曾提出希望使用“绍兴黄酒”证明商标,但被黄酒协会拒绝了。其后,国家质检总局接受“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注册申请,并将萧山3家黄酒企业列入“绍兴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名单。这使得绍兴黄酒企业对此反响强烈,纷纷表示不满。绍兴有关方面认为,绍兴酒获得原产地域保护的根本原因,就是必须用鉴湖水酿制,这也是绍兴酒与一般黄酒不同的根本原因。萧山有关企业酿的酒,不是正宗的鉴湖三十六源水酿制,酿不出正宗的绍兴酒。从这个角度讲,将萧山企业酿制的黄酒称为“绍兴酒”,将损毁绍兴酒的声誉,而且这也对证明商标的权利人形成了实质性的损害^[3]。

2. 地理标志产品不同权利人之间发生冲突

对于未申请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会出现多个不同的且相互独立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登记人,从而形成同一种产品同一地理标志,其所有人却不一致、产权归属不清的权利冲突。既造成消费者识别的困难,也会导致各个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者之间的不正当竞争。例如,某地理标志所指示的地域跨越2个或者2个以上的县级

行政区划,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由于各个县级政府都愿意本辖区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获益,所以,各个县级政府就会指定本县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协会或者企业来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而不会主动去与其他的县级政府联系。一旦几个县就同一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登记,取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专用标志使用权,就会出现同一个地理标志产品在几个不同的县级区域内同时使用。这样就容易发生彼此谁也不考虑其他使用人的利益而滥用地理标志,从而导致消费者的误认、误购,或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消费者的损失,最后使该地理标志成为公共垃圾。天津“小站稻”就是典型例子^[4]。天津市的津南区和宁河县为了“小站稻”这个天津市名牌产品、国宴用米的归属而打起了内战。

2000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就正式核准了天津市津南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著名的“小站稻”证明商标的法定持有者。但2001年11月中旬,国家质检总局派出原产地专家小组,专程到天津市宁河县,对天津“津沽”牌小站稻的地理标志进行审核认证,使宁河县“津沽”牌小站稻成为天津市第一个获得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的名牌产品。天津市津南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的张流江站长认为小站稻的原产地小站镇属于津南区,小站稻原产津南区早已是公认的事实。“小站稻”的证明商标津南区也早已注册,宁河县的这种做法是混淆是非,搅乱市场。而宁河县方面认为,津南区由于水源恶化和滥施化肥农药,所产的小站稻早就有名无实。面对两地争裁“小站稻”,有关人士认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政出多门、重复保护是导致市场秩序混乱的主要原因。

3. 期待地理标志权与在先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

某一地域的相关生产者认为某一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取决于该地域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文背景等因素,主张应由该地域内相关商品的全体生产者共同享有其地理标志,然而,该地理标志却成为个别厂家专有的商标权,排斥该地域内众多生产者对该标志的使用。虽然我国商标法只禁止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和公众知晓的外国

地名作为一般商标注册,但地理标志中的产地很多是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以下的地名。许多本应属于公用领域的地名,被核准为个人拥有的普通商标,其中有些已注册的含有地名的商标属于应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既损害原产地域内同类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利益,也会造成商品来源混淆、损害消费者利益。这种冲突在实践中大量存在。山西“孟封饼”就是典型例子^[5]。“孟封饼”中的孟封是山西省清徐县一个镇的名称,孟封饼产于清徐县城东南的孟封镇,已有100多年的生产历史。由于孟封饼被某厂家注册为普通商标,因此孟封饼的制作传人用祖上传下的工艺制作的饼却不能以“孟封饼”之名出售。每逢“3.15”维权打假日,那些“孟封饼”的制作传人不仅得不到保护,反而会成为工商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这是因为我国现行商标法没有禁止将县级以下地名商标纳入禁止注册的范围。

三、完善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模式的措施

从世界范围看,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体系与专门立法模式保护地理标志都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在采用,而采用哪种保护模式必须要根据本国的国情。我们必须认识到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与商标保护制度在我国并存的客观事实,它是由历史、现实等多种因素造成的,2种保护模式产生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面对现实,提出解决和完善的措施,从而使消费者、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1. 统一地理标志的定义

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术语不同,造成权利人对地理标志认识有所偏差,所以应当尽快统一术语,把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体系和专门立法保护模式中地理标志的定义统一起来,定义上的统一可以把2种地理标志保护模式从本质上联系起来,明确属于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范围。

2. 统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样式

目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分别颁布了各自认可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2个专用标志在样式上、管理上存在明显的区别。地理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在其产品上可能要贴2种不同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表明其产品是地理

标志产品,形成地理标志使用上的混乱。为了避免市场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混乱状态,有必要统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样式。

3. 统一地理标志保护手段

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体系对地理标志采用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2种保护方式,而且司法保护可以上升到刑法保护的高度。而地理标志产品专门立法保护模式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主要是采取行政保护手段。因此,我们要做到地理标志保护手段的统一,否则就会出现一个不法行为按一种保护模式可能要受刑法惩罚而按另一种保护模式却只受行政制裁^[6]。

4. 统一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产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的制订实施,而且自原产地域产品保护方式建立以来,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一直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订工作,在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的制订上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地理标志产品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制订地方标准来规范生产,地方标准是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草拟并发布。因此,从产品标准制定的角度出发,在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制订实施上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

5. 统一地理标志认证程序

实现地理标志认证程序的统一,首先要实现地理标志认可机构的统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进行登记注册,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人对地理标志的使用实施认证。国家质检总局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行政审批,由各地方的质检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进行认证。认可机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认证程序,最终导致地理标志的使用人为了保证自己的使用权不存在瑕疵,要通过2个认证程序来分别取得地理标志的使用权。所以,要统一地理标志的认证程序,首先要统一地理标志的认可机构。

6. 合并我国地理标志的注册体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我国对地理标志实行的2种注册登记制度所带来的冲突与弊端非常明显,应当加以改变,但必须尊重客观现实,需要循序渐进。可行的步骤可以是先让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停止地理标志的申请受理和注册。同时国务院成立一个负责地理标志注册体

制合并的委员会。委员会在重新审查注册资料后,对于已在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的地理标志,而没有在商标局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可以告知注册人其权利转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当然注册人的主体资格必须变更,以符合商标法关于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人身份资格的限定。鉴于这个过程耗时较长,且需投入不少的精力,建议给予2年的转换期。在没有完成权利转换前仍然参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给予保护;对于相同或近似地理标志既在国家质检总局注册,又在商标局注册,而注册人又不一致的情况,委员会可以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双方的意见,并在事实的基础上对权利归属作出裁决。一方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 建立中国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如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能相互配合,互通有无,建立起一个中国的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库,就可以在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或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时充分保护在先权利人的权利,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冲突了。实现信息共享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利于我国在国际谈判和磋商中占据主动地位,而且在我国实现地理标志信息共享可以为今后建立世界性的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库作出贡献,同时也使我国在加入一个世界性的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共享体系的道路上先行一步。只有实现信息共享才能实现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最终统一^[7]。

参 考 文 献

- [1] 吴红玲. 地理标志与商标权之冲突[J]. 特区经济, 2006(11): 305-307.
- [2] 吴彬.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意义及完善措施[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 47-50.
- [3] 董保霖. 政出多门, 必起冲突[J]. 中华商标, 2004(10): 33-34.
- [4] 代黎燕. 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D]. 广州: 暨南大学法学院, 2008: 33-35.
- [5] 邱晨鹤. 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选择[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2008: 40-41.
- [6] 王笑冰. 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30-238.
- [7] 孔祥俊. WTO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法实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80-187.

Legal Protecting Models of Chin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nflicts and Countermeasures

WU Bi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wo main protecting models are used to protect Chin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ne is the model protected by Trademark Law and other trademark regulations concerned, the other is protected by special legislations, both of which have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ut in reality, chaos and conflicts are doomed to be the results of two protecting models focusing on the same object. In China, these two protecting models can be integrat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respective superiorities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te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several conflicts resulting from the two models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solve these conflicts. These measures include unifying defini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unifying special mark of products, protecting methods, product criteria and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 combining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o as to solve problems left over by history; establishing information data base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o share the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e two protecting models in China can be integrated with the purpose of completely and effectively protect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Key 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protection mode; model of trade mark law; model of special legislation

(责任编辑:刘少雷)